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[2019]监管 145 号

关于对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科得新材”），住
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一路 518 号。

奉玉贞，女，1964 年 2 月出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
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科得新材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 年 7 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奉
玉贞与江西博实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
博实”）签署《委托经销协议书》，委托其代为转让奉玉贞
个人所持股份。经中介机构安排，奉玉贞分别与 3 名非合
格投资者签署了《股权转让代持协议》，共涉及 17,000
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0.03%。以上事项导致公司股份代持、

股权结构不清晰事实。

对科得新材的上述行为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奉玉贞负有主要责任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科得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非公办法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3、1.4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转让细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股份代持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科得新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奉玉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公司应当按照《非公监管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股票转让细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完善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年8月5日